

太原理工大学前身是创立于 1902 年的国立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三所国立大学之一。经过百余年的传承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学府,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双一流”重点建设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 3200 余亩,公共校舍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设有 81 个本科专业,3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3 个博士后流动站;有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艺术硕士、翻译硕士、体育硕士和工程硕士等七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硕士覆盖了 20 个工程领域。

一、招生计划

我校 2019 年招生计划暂定 2497 名,其中全日制约 1897 名,非全日制约 600 名。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0 名,最终录取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我校 2019 年分专业招生计划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随招生目录对进行了预公布,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招生目录查询功能中查到的分专业计划是按照 2018 年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进行测算,仅作为参考;由于各学院专业的导师人数、学院合并撤销、学科建设与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变化及影响,最终的分专业招生计划预计于年底在本网站进行发布,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

我校在“中国研招网”预公布的**接收推免生计划**仅作为参考,根据往年实际情况,每个专业接收推免生的人数有限(预计会小于公布的人数)。

中国研招网的招生目录查询预计 9 月底开通,以上信息届时可查,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9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9年9月1日)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报考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试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毕业年限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②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③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

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报考参加单独考试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毕业年限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或技术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②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3) 单独考试考生只能报考部分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见目录。

(四)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要求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专业为**非全日制专业型学位**(学术型专业不招收该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三、报考方式和报考类别

(1) 报考方式

报考方式分为：全国统考，单独考试、管理类联考、法硕联考。

单独考试：要求满足第一条之(三)款方可报考。

报考公共管理(MPA)、工商管理(MBA)、会计硕士(MPACC)等专业时,须选择管理类联考。

报考法律硕士(JM) 须选择法硕联考。

(2) 报考类别

招生目录内所公布的专业含非定向、定向就业两种类型的研究生。

1. 非定向录取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至学校,参与毕业派遣,户口自愿转入。
2. 定向录取考生须签订定向委培协议。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考点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太原理工大学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太原理工大学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 : 00-22:00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每天 9 : 00-22:00)。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 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在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研招网实行实名注册，一名考生只允许占用一个考位。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报考信息。报名成功后,如发现确实需要修改信息，考生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随时修改网上报名的非关键信息；“招生单位”、“考试方式”、“报考点”等关键信息修改必须先取消当前有效志愿，重新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2) 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我校招生目录的规定任选一种。

4.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时，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5. 学历学籍校验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需进行学历学籍校验,考生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是否通过。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保存认证报告，我校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可能进行核验 (现场、电话、公告等方式)，请随时关注本网站通知公告。

(二) 现场确认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确认时间按照各省各报考点要求进行，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各考点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5)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考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初试

(一)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4 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试须随时关注参加考试的考点的官网通知。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4 日进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12 月 25 日，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 初试科目

12 月 22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2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3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3 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 月 24 日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科目代码以 5 打头）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七、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届时查看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

2.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外），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在复试中进行。

八、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考生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有关复试调剂录取的详细通知公告。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具体要求在复试阶段通知。

十、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并通过函调、电话、档案查阅等各种方式加强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十一、新生报到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与学籍科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每年 6 月 20 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可以保留资格 1 至 2 年，再入校学习。

十二、学习方式、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录取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全日制修业年限一般为 3 年，非全日制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2、 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MBA 工商管理、MPA 公共管理和 MPACC 会计硕士，10000 元/年）。

3、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事档案须调入我校研究生院且无固定收入）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获得 6000 元/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事档案须调入我校研究生院且无固定收入）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20000 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均可申请一等 8000 元、二等 5000 元、三等 2000 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不同类型的单项奖学金。

5、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研究生可选择全日制上课的培养模式，选择全日制上课的学生学校可安排住宿，不享受各类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对于优秀的学生，学校、导师、团队可提供各类科研奖励与资助。

6、学校设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各类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均可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者经双向选择上岗后可获得导师和用人部门提供的相应津贴。

7、我校设有多种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项目，学校每年都会拿出专门经费选拔资助部分优秀在读研究生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国外访学与交流。

十三、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其他

（1）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 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 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 遵守保密规定, 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十五、联系方式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yz.chsi.com.cn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yz.tyut.edu.cn (请随时关注, 有关考点, 考场, 复试调剂录取相关通知公告, 第一时间在该网站发布)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www.gs.tyut.edu.cn

研究生院电话: 0351-6010370